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登峰（原名蔡育林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蔡登峰即蔡育林於民國92年11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

01 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  
02 之19.71計算遲延利息，並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  
03 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

04 三、 相對人蔡登峰即蔡育林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7825元  
05 整及其中新臺幣97453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6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

07 四、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  
08 帳合計新臺幣407825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 
09 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  
10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 
11 權益。